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二）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開幕典禮：
 - (一) 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宣布開會。
 - (三) 行禮(如儀)。
 - (四) 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五) 來賓致詞(略)。
-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彭孫美雲	午 時 分	
2	徐惠美	午 時 分	
3	李唱德	午 時 分	
4	李義雄	午 時 分	
5	孫李貴	午 時 分	
6	周孔斌	午 時 分	
7	李孔斌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提案共七案照案通過）。
-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徐惠美	午 時 分	
2	曹孫美雲	午 時 分	
3	李義雄	午 時 分	
4	李順德	午 時 分	
5	周孔義	午 時 分	
6	孫榮貴	午 時 分	
7	徐子琳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交議案共十一案照案通過）。
-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代表無動議案）。
-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四、閉幕典禮：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三）來賓致詞（略）。
- 十五、主席宣布畢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徐惠美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李義雄	午 時 分	
6	孫華貴	午 時 分	
7	潘子玳	午 時 分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陳海雲代理區長及各課室主管及業務承辦人，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今日是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承蒙各位的光臨與指教，本席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示謝意。

本次臨時大會為期三天，也是今年度的第一次會議，希望以後區公所的交通議案能按時交件以供代表們充分了解內容，會議中請假也依規定向大會提出申請，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陳海雲代理區長及各課室主管及業務承辦人，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本次臨時大會為期三日，很快就過去了，在會期裏非常感謝區公所及本會同仁的配合及努力，第十二次臨時會預定於下個月召開，希望區公所交議案能預先準備。

最後連假將近，預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議決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陳海雲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相關執行經費計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佰壹拾陸元整，且該筆款項俟撥入後辦理追加(減)預算，或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12月31日原民土字第1090077866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00005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 年度補辦增
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相關
執行經費計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佰壹拾陸元整」
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
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美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承辦人：張聖昱

聯絡電話：02-89953311

電子郵件：holy0523@cip.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77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計畫 (109D044994_109D2021843-01.pdf)

主旨：檢送110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份，請依核定經費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計畫工作目標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審核依據，係按各機關109年度執行成果、110年度提報人力需求及預訂工作目標等經費補助原則，並考量110年度計畫經費、增劃編各階段待處理筆數、歷年預定目標達成率，及整體計畫執行績效等因素，進行綜合衡量，先予敘明。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另受補助之公產機關請檢據辦理請撥事宜；請務必於110年6月30日前送本會辦理完竣，逾期未請款，本會將廢止核定重行分配。
- 三、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請各受補助單位僱用臨時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優先僱用具

電子文號

4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0 年核定
魚池鄉公所	分割費 315,600 合計 315,6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嘉義縣政府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業務費 25,000
阿里山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80,000 合計 115,000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高雄市政府	人事費 458,616 業務費 50,000 合計 508,616	業務費 50,000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費 917,232 業務費 50,000 合計 967,232	人事費 460,616 業務費 50,000 合計 510,616
屏東縣政府	人事費 458,616 業務費 450,000 合計 908,616	人事費 460,616 業務費 350,000 合計 810,616
春日鄉公所	業務費 60,000 合計 60,000	業務費 20,000
滿州鄉公所	人事費 458,616 業務費 80,000 分割費 79,057 合計 617,673	人事費 460,616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合計 495,616
臺東縣政府	人事費 458,616 業務費 1,250,000 合計 1,708,616	人事費 460,616 業務費 450,000 合計 910,616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陳海雲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相關執行經費計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元整，且該筆款項俟撥入後辦理追加(減)預算，或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1月11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000096400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00000055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相關執行經費計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經土組
承辦人：沙瑪郎大坡
電話：07-7406511#722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yi43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經字第1100009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293001_110000964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
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
地籍整理計畫」，請依核定金額掣據請領，併同109年度
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會憑辦經費請
領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月7日原民土字第1090077399號
函（副本諒達）辦理。

正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那瑪夏區公所 1100111



11030045900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並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事宜。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辦理轄內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鑑界及分割。	業務費：10,000 元 合計：10,000 元	業務費：0 元 合計：0 元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 辦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異動登記之地籍整理工作。 2. 預計辦理鑑界 2 筆、複丈分割 7 筆土地。	1. 鑑界測量費：8,000 元。 2. 複丈分割費：11,200 元。 3. 業務費：7,000 元。 4. 旅運費：3,000 元 合計：29,2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12 筆 複丈分割費：9,600 元 2. 土地筆數：2 筆 鑑界測量費：8,000 元 3. 業務費：5,600 元 合計：23,200 元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1. 辦理人民申請案分配之土地鑑界與分割。 2. 預計辦理 20 筆土地。	複丈分割費：80,000 元 合計：80,0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18 筆 複丈分割費：14,400 元 2. 業務費：7,200 元 合計：21,600 元
屏東縣政府	督導所轄公所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清查整理需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計需分割 402 筆、辦理鑑界計 10 筆。	1. 業務費：50,000 元 2. 加班費：50,000 元 3. 旅運費：30,000 元 合計：130,000 元	業務費：62,000 元 合計：62,000 元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1. 調查轄區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	複丈分割費：8,000 元 合計：8,000 元	分割後土地筆數：8 筆 複丈分割費：6,400 元 合計：6,400 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陳海雲 類別 主管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相關執行經費差額計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貳拾元整，且該筆款項俟撥入後辦理追加(減)預算，或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月12日原民土字第1100000049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00000055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相關執行經費差額計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貳拾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承辦人：潘家吉

聯絡電話：02-89953289

電子郵件：oxhead4020@cip.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00000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1450_110D2000507-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份，請貴府依補助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09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會憑辦經費請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0年度經費。
- 三、旨揭計畫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即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瑪家鄉公所、三地門鄉公所、獅子鄉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1100112



11030064400

11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合計	備註
類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費(含業務費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費動更新等)(列支)	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用地政策研管理臨時人員經費(列支)	3.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用地政策業務專案行政人員經費(列支)	4. 原住民保留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經費(列支)		
	合計	3,266,696	25,739,616	3,677,098	1,166,600	33,850,000	總計64名
	宜蘭縣	167,200	1,378,908	459,636	42,500	2,048,244	共補助1名
	宜蘭縣政府	28,000		459,636	8,000	495,636	補助1名人力
	南澳鄉公所	69,600	919,272		21,500	1,010,372	補助2名人力
	大同鄉公所	69,600	459,636		10,000	539,236	補助1名人力
	新北市	42,600	459,636			502,236	共補助1名
	新北市政府						
	烏來區公所	42,600	459,636			502,236	補助1名人力
	桃園市	157,200	459,636		17,500	634,336	共補助1名
	桃園市政府	30,000				30,000	
	復興區公所	127,200	459,636		17,500	604,336	補助1名人力
	新竹縣	162,600	919,272		11,000	1,092,872	共補助2名
	新竹縣政府	27,000				27,000	
	尖石鄉公所	100,200	459,636		4,000	563,836	補助1名人力
	五峰鄉公所	35,400	459,636		7,000	502,036	補助1名人力
	苗栗縣	87,330	919,272	459,636	68,000	1,534,238	共補助3名
	苗栗縣政府	8,550		459,636	8,000	476,186	補助1名人力
	泰安鄉公所	35,400	459,636		28,000	523,036	補助1名人力
	南庄鄉公所	33,600	459,636		28,000	521,236	補助1名人力
	銅鑼鄉公所	9,780			4,000	13,780	
	臺中市	77,340	919,272		17,500	1,014,112	共補助2名
	臺中市政府						
	和平區公所	77,340	919,272		17,500	1,014,112	補助2名人力
	南投縣	268,400	1,838,544	459,636	41,500	2,608,080	共補助5名
	南投縣政府	50,000		459,636	10,000	519,636	補助1名人力
	仁愛鄉公所	136,200	919,272		21,500	1,079,972	補助2名人力
	信義鄉公所	82,200	919,272		7,000	1,008,472	補助2名人力
	嘉義縣	60,600	459,636		28,000	548,236	共補助1名
	嘉義縣政府	9,000				9,000	
	阿里山鄉公所	51,600	459,636		28,000	539,236	補助1名人力
	高雄市	113,950	1,378,908	459,636	63,000	2,015,494	共補助4名
	高雄市政府	12,250		459,636	7,000	478,886	補助1名人力
	那瑪夏區公所	37,200	459,636		17,500	524,336	補助1名人力
	桃源區公所	31,800	459,636		28,000	519,436	補助1名人力
	茂林區公所	32,700	459,636		10,500	502,836	補助1名人力
	屏東縣	891,646	5,975,268	459,636	243,600	7,570,150	共補助14名
	屏東縣政府	169,396		459,636	26,000	655,032	補助1名人力
	泰來鄉公所	100,200	919,272		21,000	1,040,472	補助2名人力
	泰武鄉公所	61,200	459,636		28,000	548,836	補助1名人力
	麟鳳鄉公所	73,200	919,272		28,000	1,020,472	補助2名人力
	三地門鄉公所	100,200	919,272		33,000	1,051,472	補助2名人力
	麟洛鄉公所	46,200	459,636		21,000	526,836	補助1名人力
	麟蹄鄉公所	100,200	919,272		28,000	1,047,472	補助2名人力
	春日鄉公所	82,200	459,636		28,000	549,836	補助1名人力
	麟游鄉公所	100,200	919,272		21,000	1,040,472	補助2名人力
	麟鳳鄉公所	19,150				19,150	
	麟游鄉公所	30,600			7,000	37,600	
	臺東縣	642,370	5,055,996	459,636	416,000	6,574,002	共補助12名
	臺東縣政府	98,920	919,272	459,636	10,000	1,487,828	補助3名人力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合計 542,816 元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1. 聘用土地登記臨時人員。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487,616 元 2. 人事費: 458,616 元 3. 設備費(含升級及裝設費): 60,000 元。 合計 1,006,232 元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 聘用土地登記臨時人員。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38,200 元 2. 人事費: 458,616 元 3. 設備費: 69,000 元 合計 565,816 元	
屏東縣政府	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設定登記, 預計辦理 2,213 筆、面積 1,001 公頃。 2. 辦理所轄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審查委員教育訓練計 1 場次。 3. 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 4. 辦理本縣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	1. 業務費: 430,000 元 2. 人事費: 458,616 元 3. 設備費: 100,000 元 合計 988,616 元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1. 業務費: 10,000 元 2. 人事費: 458,616 元 3. 設備費: 10,000 元。 合計 478,616 元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1. 業務費: 100,000 元 2. 人事費: 917,232 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陳海雲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經費計新臺幣貳佰玖拾陸萬玖仟陸佰玖拾參元整(第1期款壹佰肆拾捌萬肆仟捌佰肆拾柒元；第2期款壹佰肆拾捌萬肆仟捌佰肆拾陸元)，且該筆款項俟撥入後辦理追加(減)預算，或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1000040973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8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0301113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00005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經費計新臺幣貳佰玖拾陸萬玖仟陸佰玖拾參元整(第 1 期款壹佰肆拾捌萬肆仟捌佰肆拾柒元；第 2 期款壹佰肆拾捌萬肆仟捌佰肆拾陸元)」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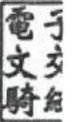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林智祥

聯絡電話：02-89953294

電子郵件：ac5346@cip.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000040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D002414_110D2000847-01.pdf、110D002414_110D2000848-01.pdf)

主旨：貴會提報貴市11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2月22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0931689700號函。
- 二、貴會所送旨揭計畫，業經本會核定同意補助，請貴會督導獲補助執行單位依本會修正後11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計畫書滾動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並賡續辦理人員招募及工作項目執行作業，另請貴會將修正後旨揭計畫於請款時併提本會。
- 三、請貴會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檢附第1期款（或全額）納入預算證明、第1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向本會辦理經費撥付事宜；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年度成果報告書及騰餘款單據（無者免）至會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 四、隨函檢送本會修正後11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



那瑪夏區公所 1100120



11030112500

11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執行單位	人數	核定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核定總經費	第1期款 (50%)	第2期款 (50%)
4	高雄市政府	1	479,010	381,930	97,080	10,147,749	239,505	239,505
	桃源區公所	9	3,349,523	3,083,523	266,000		1,674,762	1,674,761
	茂林區公所	9	3,349,523	3,083,523	266,000		1,674,762	1,674,761
	那瑪夏區公所	8	2,969,693	2,745,693	224,000		1,484,847	1,484,846
	小計	27	10,147,749	9,294,669	853,080		5,073,876	5,073,873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陳海雲 類別 社福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金相關執行經費計新臺幣壹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撥入後辦理追加(減)預算，或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8 月 7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42783 號暨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8 日原民社字第 1090076168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00000055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金相關執行經費計新臺幣壹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4F/15F/16F

聯絡人：黃志宏
聯絡電話：02-89953072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信箱：jamesh1128@apc.gov.tw

849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090042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分配金額表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貴機關110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相關計畫暫估列數分配金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上開暫估列分配金額請先列入110年度預算，並請依各項計畫要求提報實施計畫送本會各業務單位審查，至於實際核定數需視計畫審查結果及立法院審議中央預算結果後另函通知。如對各補助計畫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表列本會各業務單位承辦人。
- 三、有關計畫經費執行賸餘補助款處理方式如下：
 - (一)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基本設施維持費」1項計畫，依本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執行完成之賸餘款，由鄉（鎮、市、區）公所自行納入鄉（鎮、市、區）庫賡續辦理。
 - (二)計畫型補助款：「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實施計畫」等63項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第2款規定及本會102年7月12日原民企字第10020037475號函示，補助貴機關計畫經費執行達80%以

(簽后)
第1頁 共2頁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區)計畫暫估列分配金額總表 單位:元

項次	1		2		3					
計畫名稱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建設經費		原住民族地區族群環境營造 (含公文書計畫經費補助計畫、促進族親友誼空間補助計畫及原住民族地方通行權及傳統名稱權系補助計畫)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親教助		地方配合款	地方配合款	縣區款 (不含地方配合款)	縣區款 (不含地方配合款)
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經費名稱	崑崙處	寶本門	教育文化處	寶本門	社會福利處					
承辦人	高丹孜		陳美秀		楊良文Yumin Mona					
聯絡電話	02-89953083		02-89953141		02-89953170			A	B	B-A
受補助單位	本會補助款	本會補助款	本會補助款	本會補助款	本會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地方配合款	0	11,120,000	11,120,000
高雄市政府環境暨公所	7,020,000	3,780,000	70,000		250,000					

(四)財力分級第4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20%。

(五)財力分級第5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10%。

四、有關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部分，為避免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與轄內原住民族鄉(鎮、市)公所重複補助急難救助個案，請前開2縣政府及其轄內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依下列機制辦理：

(一)先由鄉(鎮、市)公所受理急難救助申請案，並核撥急難救助金。

(二)鄉(鎮、市)公所於補助經費用罄時，將申請個案送縣府申請核撥急難救助金。

(三)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經費皆用罄時，再由鄉(鎮、市)公所向本會申請增撥急難救助經費。

五、本項急難救助經費採1次撥付，請依分配表金額及附件格式製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本會全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請詳註金融機構、帳號、戶名)至本會請款。

六、為能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除辦理本業務之救助金由本會補助外，其他相關業務費及旅運費由貴機關依所屬預算支應。

七、本會訂定「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之宗旨，並非取代原有社政體系之救濟途徑，而係原住民申請社政單位之其他救助仍無法改善其家庭經濟狀況時，再行申請本原住民急難救助予以資助；另為協助原住民緊急危難，請積極連結社會慈善團體及社政單位之相關福利資源以發揮公、私部門資源整合之最大效益。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陳海雲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動支「109年度那瑪夏區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工程-監造費、空氣污染費」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壹佰貳拾玖元整，且該筆款項俟撥入後辦理追加(減)預算，或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9年2月6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0930141700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00005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09 年度那瑪夏區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工程-監造費、空氣污染費」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壹佰貳拾玖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美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吳莉娜
電話：07-7406511轉710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linaw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09301417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3557470_109301417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會申請動支109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颱風、豪雨期
間等災後原住民地區緊急搶修及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
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6M以下)案，業經本府核列
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月30日高市主公預字第10930030200號函辦
理(諒達)。
- 二、請依核列數額(如附件)辦理發包作業，並依據「高雄市政
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辦理動支分配與核銷，發包
簽約時間提前於汛期前完成，俾利超前布署，隨時防救。
- 三、另請貴所於109年4月15日前將相關資料(契約3本、開口契
約調查表、開口契約清冊等)函送本會彙整，俾利送本府
主計處憑辦。並請於各分案搶修完成後2個月內提報相關資



那瑪夏區公所 1090206



10930179100

申請動支109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核列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原民會	颱風、豪雨期間等 災後原住民部落道 路緊急搶修	茂林區公所	3,500	2,978
		桃源區公所	3,500	3,500
		那瑪夏區公所	4,000	4,000
	辦理維管道路、路 燈、行道樹等公共 設施災害搶修工作 (6m以下) (由原民會統一申請)	茂林區公所	2,000	1,120
		桃源區公所	1,200	1,200
		那瑪夏區公所	1,400	1,4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陳海雲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七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動支「瑪星哈蘭部落文健站友善空間整建工程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費用新臺幣捌萬捌仟陸佰壹拾柒元整，且該筆款項俟撥入後辦理追加(減)預算，或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2 日高市原民衛字第 108305890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為瑪星哈蘭文化健康站空間整建工程玖拾捌萬元整。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00000055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瑪星哈蘭部落文
健站友善空間整建工程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
費用新臺幣捌萬捌仟陸佰壹拾柒元整」經本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美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組
承辦人：陳孟寧
電話：07-7995678#1726
傳真：07-7406526
電子信箱：s96001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衛字第1083058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計畫書、申請作業須知、核定項目附表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核定補助項目（如附表），請相關單位依據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5月2日原民社字第10800293621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請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第二期：108.01~108.12）」申請作業須知（如附件2）執行，並據此撥付經費。
- 三、本計畫各工程或財務採購補助（執行）單位（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茂林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大寮忠義國小、大樹九曲國小、本會公共建設組及衛生福利組）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 （一）各工程或財務採購之補助單位有需要先行撥付款項者，

那瑪夏區公所 1080612



10830798500

19	鹿山文健站	0	0	990,000	財團法人 台安基金會	907,954	桃園區公所	0	1,897,954	1. 鹿洲區公所協助辦理鹿洲區文健站。 2. 鹿洲區公所協助辦理鹿洲區文健站。
20	萬山文健站	0	0	1,500,000	茂林區公所	859,800	茂林區公所	0	2,150,800	1. 由茂林區公所協助辦理萬山文健站。 2. 由茂林區公所協助辦理萬山文健站。
21	茂林區 茂林文健站	0	0	1,790,500	茂林區公所	869,600	茂林區公所	0	2,660,100	1. 由茂林區公所協助辦理茂林區文健站。 2. 由茂林區公所協助辦理茂林區文健站。
22	多納文健站	0	0	0		500,000	本會衛生福利組	0	500,000	本會衛生福利組協助辦理。
23	瑪瑙埕前文健站	0	200,000	880,000	那瑪夏區公所	840,000	那瑪夏區公所	0	1,820,000	1. 由那瑪夏區公所協助辦理瑪瑙埕前文健站。 2. 由那瑪夏區公所協助辦理瑪瑙埕前文健站。
24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文健站	0	200,000	510,000	那瑪夏區公所	5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0	1,210,000	1. 由那瑪夏區公所協助辦理達卡努瓦文健站。 2. 由那瑪夏區公所協助辦理達卡努瓦文健站。
25	那瑪夏區 那瑪文健站	0	0	0		712,850	那瑪夏區公所	0	712,850	1. 由那瑪夏區公所協助辦理那瑪文健站。 2. 由那瑪夏區公所協助辦理那瑪文健站。
						10,481,911	7,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00	200,000	23,500,500	67,692,443	67,692,443

單位：元

財政管理處

第 2 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代理區長 陳海雲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八號

案由 請貴會審議本區「各里活動中心使用租借管理辦法草案」及「各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四號提案決議辦理。
二、本所於 110 年 1 月 18 日邀集各里里長及部落會議主席研商本草案，並經決議後送本次臨時會議審議。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請區公所將本案租約年限及租約範本補正資料，於議決案文到五日內函復本會，經本會函復同意後，再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00005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各里活動中心使用租借管理辦法草案及各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活動中心使用租借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為加強本區各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暨推行各項區政或公益活動，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元目標使用，特制定本辦法，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里活動中心之定義（第二條）。
- 三、里活動中心之管理權責單位及受委託單位（第三條）。
- 四、里活動中心得申請使用情形（第四條）。
- 五、里活動中心申請文件及期限（第五條）。
- 六、里活動中心申請人序位決定之方式（第六條）。
- 七、里活動中心之收費標準（第七條）。
- 八、申請人因故改期及損害賠償規定（第八條）。
- 九、申請人應避免災害發生及遇緊急狀況處理方式（第九條）。
- 十、里活動中心受委託管理單位應執行事項（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行無法達到目的者，得於使用前提出書面申請。

第六條 各里活動中心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 本所。
- 二、 各里、各部落。
- 三、 各社區發展協會。
- 四、 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
- 五、 各立案團體、組織及私人單位。
- 六、 其他。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七條 本所訂定各里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一）及申請書（如附表二）。

除本所、里辦公處、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應函文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外，其他申請單位得視實際狀況免收場地租用費，但仍應繳納水電費及保證金等費用。

第八條 借用單位如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前一日以書面通知里辦公處，不得私自轉讓，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使用場地時如有損壞公物情事者，借用單位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第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本所（里辦公處）。

本所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條 本所對各里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保護養護、環境衛生負監督之責。各里辦公處對各里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維護保管並列入財產登記、移交。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區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二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里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南沙魯 <input type="checkbox"/> 瑪雅 <input type="checkbox"/> 達卡努瓦	使用空間	_____樓教室
使用時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上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 合計：_____天/_____個月/_____年	
借用事由	_____	
申請單位： _____ (簽章) 負責人： _____ (個人申請免填)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一、長期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前事先告知管理單位並提出申請，由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 二、租用人請至本所秘書室繳納，始完成租借用手續。		

管理單位

里活動中心
管理委員會

審查意見：同意借用
不同意借用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依據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活動中心使用租借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輔導設立本區各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委會），負責審議各里活動中心長期租借、公益性質及申請減免費用等相關申請案。
- 二、本管委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所區長兼任；其餘委員為本所民政課長、本所秘書室總務及各里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里長指派一名鄰長擔任委員，出缺時亦同。
本管委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任期至公職人員當屆任期屆滿為止。
- 三、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出席成員除主任委員、委員（民政課長及本所秘書室總務）為固定出席人員外，視申請案件分別邀集該里委員出席。
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民政課長代理。
- 四、本管委會召開審查會議之相關行政工作，由各里幹事協助辦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陳海雲	類別	秘書類	編號	第九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公文雙語書寫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撥入後辦理追加(減)預算，或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2 月 8 日原民教字第 1100005891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00005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 年度公文雙語書寫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6樓
承辦人：陳美秀
聯絡電話：02-89953141
電子郵件：ak5219@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00005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5023_110D2001985-01.pdf)

主旨：檢送「110年度公文雙語書寫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1份，請於本(110)年2月20日前依核定補助費掣送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報本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10年度公文雙語書寫補助計畫辦理。

正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含附件)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代理區長 陳海雲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瑪雅里瑪雅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核定補助新臺幣貳仟陸佰萬陸仟柒佰伍拾陸元整(中央補助貳仟貳佰壹拾萬伍仟柒佰肆拾參元、地方配合參佰玖拾萬壹仟零壹拾參元),且該筆款項俟撥入後辦理追加(減)預算,或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2 月 8 日原民建字第 11000084122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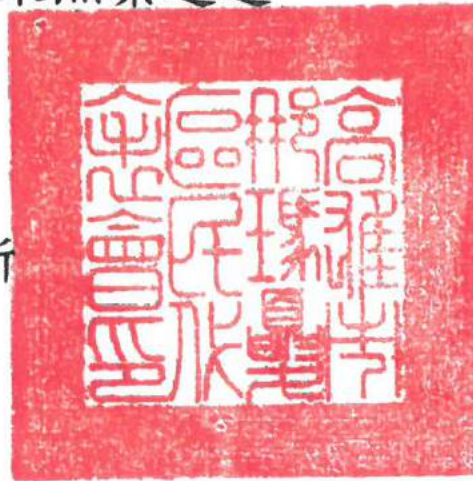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00005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瑪雅里瑪雅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核定補助新臺幣貳仟陸佰萬陸仟柒佰伍拾陸元整(中央補助貳仟貳佰壹拾萬伍仟柒佰肆拾參元、地方配合參佰玖拾萬壹仟零壹拾參元)」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美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承辦人：陳世敏
聯絡電話：02-89953273
電子郵件：JemmyChen@cip.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000084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5012_110D2001965-01.pdf、110D005012_110D2001966-01.pdf、110D005012_110D2001967-01.odt)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三次核定）、實施計畫及以前年度案件改列彙整表各1式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



110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三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1	高雄市	那瑪夏區	卡馬龍鋼梁橋興建工程	110年度可行性評估	1,700,000	300,000	2,000,000	依提報金額核定可行性評估200萬元
2	高雄市	那瑪夏區	瑪雅里瑪雅聯絡路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10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22,105,743	3,901,013	26,006,756	依提報金額為2,860萬元，L型溝調整單價至1,528元/m，減少80萬2,400元；水溝格柵板調整單價至2,568元/m，減少68萬6,400元；集水井調整單價至1萬5,000元/座，減少8,000元；箱涵調整單價至2萬4,969元/m，減少4萬124元；橋上橋減少施作數量至1,000m，減少90萬元；避車道調整單價至623元/m ² ，減少15萬6,320元，故核定2,600萬6,756元
3	高雄市	桃源區	高里高中草水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110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2,007,870	354,330	2,362,200	依提報金額為170萬元，增加沿線L型溝400m，建議單價1,486元/m，增加59萬4,400元；增加8m截水溝，建議單價8,475元/m，增加6萬7,800元，故核定236萬2,200元
4	高雄市	桃源區	桃源里四社部落美秀台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10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7,227,129	1,275,376	8,502,505	提報金額為970萬元，PC路面調整單價至923元/m ² ，減少117萬2,455元；反射鏡調整單價至6,496元/座，減少2萬5,040元，故核定830萬2,505元
5	高雄市	桃源區	後羿里清水吊橋重建工程	110年度規劃設計	3,760,400	663,600	4,424,000	依提報金額為9,300萬元，核定規劃設計442萬4,000元
高雄市小計					36,801,142	6,494,319	43,295,461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陳海雲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案補助款」計新臺幣壹仟零伍拾柒萬參仟元整(辦理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肆佰萬元、辦理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參佰壹拾柒萬參仟元、養工處填報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貳佰萬元、原民會填報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壹佰肆拾萬元)，且該筆款項俟撥入後辦理追加(減)預算，或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 2 月 18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0300386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00005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案補助款計新臺幣壹仟零伍拾柒萬參仟元整(辦理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肆佰萬元、辦理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參佰壹拾柒萬參仟元、養工處填報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貳佰萬元、原民會填報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壹佰肆拾萬元)」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美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承辦人：顏秀蓉
電話：07-3373604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hjy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03003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申請動支110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核列表」1份，請查照。

說明：請依核列數額、中央審查原則暨「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開口契約等後續相關作業，另為後續復建經費統籌運用，請各主管機關於災害發生後3個月內並應最遲於10月底前辦理分配，逾期者逕予註銷。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那瑪夏區公所 1100218



11030254900

辦理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			
機關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合計		69,302	69,052
鳳山區公所	辦理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	1,000	1,000
大寮區公所		2,000	2,000
仁武區公所		500	500
大樹區公所		730	730
鳥松區公所		500	500
大社區公所		500	500
路竹區公所		500	500
茄萣區公所		500	500
岡山區公所		1,000	1,000
橋頭區公所		500	500
梓官區公所		500	500
永安區公所		1,110	1,110
阿蓮區公所		500	500
彌陀區公所		500	500
田寮區公所		1,200	1,200
湖內區公所		1,862	1,862
杉林區公所		2,200	2,200
旗山區公所		2,000	2,000
美濃區公所		500	500

附件2

單位：千元

機關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彌陀區公所		300	30

附件3

單位：千元

機關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那瑪夏區公所	報)	1,400	1,4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孫代表榮貴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區公所編列經費裝設每戶滅火器，以備使用。	
說明	一、鑒於本區近來發生火災事故，且因消防隊路程距離，無法立即救援。 二、火災發生時可緊急滅火，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辦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請區公所於下次會議提出研擬執行方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副主席順德 附議人	趙代表文彬 孫代表榮貴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請區公所將瑪雅吊橋西邊下方處加設擋土牆 100 公尺，以利防洪及防止土地流失。	
說明	一、該處河床部分已與溪旁之農地平高，遇颱風或較大雨勢時，河水常亂竄並侵入農地，造成損害。 二、自莫拉克風災後，該處土地嚴重流失，惠請加設擋土牆，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副主席順德 附議人	趙代表文彬 孫代表榮貴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請區公所將本區至小林路段鋼便橋兩端轉彎處加設防滑墊，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本區對外(台 29 線)道路鋼便橋(共 12 座)銜接兩端路面處，設計均為 90 度之急轉彎，且路面寬度均由雙線道縮減為單線道，建請於轉彎處加設防滑墊，以維行車安全。	
辦法	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孫代表榮貴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七號

案由

請區公所於本區台 29 線瑪雅泥巴莊路段排水涵箱加設反光條，以確保行車安全。

說明

該處位於下坡路段弧形微彎路段(如后圖)，夜間視線模糊，惠請加設反光條，以維夜間行車安全。

辦法

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0.02.23	星期二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到。 二、開幕。(開幕完畢後請公所將交議案內容向代表說明了解)
110.02.24	星期三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10.02.25	星期四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林 淑 媛

主 席
彭 孫 美 雲

副 主 席
李 順 德

講 臺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代 表
預 備 席

代 表
周 孔 義

代 表
李 義 雄

代 表
徐 惠 美

代 表
孫 榮 貴

代 表
趙 文 彬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